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其他涉及热点概念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业绩相关情况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2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30日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谢如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建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向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黔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周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陈雷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披露情况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议案1、议案2和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联系邮箱:zhengquan@st-sat.com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谢如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建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吴向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黔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周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陈雷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预计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赞融电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赞融电子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赞融电子为本次银行授信以其自有资产卓越时代广场2607、2608、2609的房产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为赞融电子在本次银行授信项下约定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607、2608、2609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孙志民

5、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6、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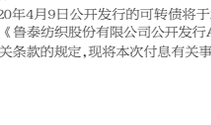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金融设备的上门维护、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364.18	64,100.70
负债总额	33,190.56	21,654.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3,190.56	21,654.74
净资产	40,173.63	42,445.9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691.59	63,883.97
净利润	1,339.47	2,272.33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经查询,赞融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5、担保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方在《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对公司之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8,0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39,38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6%;其中公司为赞融电子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0%。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2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3月30日下午,公司董事长陈快主先生、董事会秘书孙震先生、财务总监董晓霞女士、独立董事马秀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回复情况

公司就前期征集到的和会议中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如下:

问1:请问贵公司有无退市风险?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股票已于3月2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公司管理层一直在努力使公司经营向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在有序推进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号)。感谢您的关注。

问2:企业是否会重组?

回复:投资者,您好!为降低公司债务负担、改善资产结构,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签署意向书,拟向其出售子公司商业城百货股权。目前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当中,最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号)。感谢您的关注。

问3:尊敬的领导您好,我是西部证券分析师黄羽沁,请问公司未来在营销上的投入计划是什么样的?以及有哪些具体的营销方式呢?

回复: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商业城主营业务为传统百货零售,下辖两家门店均在沈阳市区,在当地百姓中有着良好的口碑。公司一直以来采取“因店制宜”的经营策略,结合两家门店的特点进行经营定位和营销策划,并通过用心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在营销上一方面积极利用新媒体提高线上营销推广效果,另一方面供托卖场营销氛围、增加线下销售转化。

问4:公司控股股东王强先生承诺9个月内会注入半导体资产吗?

回复:投资者,您好。王强先生曾做出承诺:(1)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9个月内,将对商业城进行资产重组,剥离亏损资产商业城百货;(2)将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资源,在确保商业城业务平稳运营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重组等合规方式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进行查看。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媒体继续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将于2022年4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鲁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付息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除息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0.60%

●“鲁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8日,截至2022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2年4月8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鲁泰转债”或“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1.0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于2022年4月11日支付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的利息。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鲁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鲁泰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16

3、可转债发行量:1,4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4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日期:2020年5月13日

7、可转债存续期起止日期: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4月9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鲁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0%,本次付息每10张“鲁泰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聪

电话:86-533-5285166,86-533-5277008

邮箱:likun@lttc.com.cn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洲际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海国际有限公司2022年3-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备注(合同期限)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香港东海国际有限公司	纺织品化学助剂等原料	市场价格	2500.00	0.00	0.00	2022年3月至12月
	小计			2500.00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香港东海国际有限公司	纺织品化学助剂等原料	0	0	0	0	
	总计		0	0	0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香港东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国际”)基本情况

东海国际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子斌,注册地:中国香港。主要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纺织设备进出口、信息服务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东海国际总资产4,581万港元、净资产4,581万港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40万港元、净利润50万港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海国际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分析,东海国际地处香港,拥有出口贸易的优势,其参股公司鲁瑞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多种纺织助剂。因此本公司对东海国际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洲际纺织有限公司(下称“洲际纺织”)采购东海国际纺织化学助剂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包含包装等费用。首次交易价格按照目前使用的同类助剂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后续根据使用性能、大生产工艺用量、成本分析、原材料价格或其它方面的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双方再进行商定。付款及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双方核实纺织品化学助剂等相关原料的数量无异议后,于每月20日、次月5日前分两次结清货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化工助剂签署《采购协议》1份,有效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东海国际经销纺织品化学助剂,可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洲际纺织生产中必须使用的化学助剂。向东海国际采购化学助剂可以在保证日常生产使用的同时降低库存量及运输成本。

(二)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东海国际经销纺织品化学助剂,与洲际纺织签署供货协议是正常的供需关系,其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香港东海国际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洲际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纺织品化学助剂产品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被征求了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鲁泰公司日常生产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依法进行了回避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